

# 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 2000 吨及高档染料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 2000 吨及高档染料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 2000 吨及高档染料 8000 吨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晶鼎公司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助剂2000吨及高档染料80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1#、2#厂房（总占地面积5134.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9640.08m<sup>2</sup>）及生产配套用房（占地面积77.48m<sup>2</sup>，建筑面积521.48m<sup>2</sup>），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染料4500吨（包括600吨活性染料、2500吨分散染料、1000吨酸性染料、400吨还原染料）；二期建设3#、4#厂房（总占地面积3302.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8121.08m<sup>2</sup>）及生产配套用房（占地面积5.76m<sup>2</sup>，建筑面积5.76m<sup>2</sup>），年产皮革纺织用高档染料3500吨（包括360吨活性染料、700吨分散染料、2200吨酸性染料、240吨还原染料）以及高档助剂2000吨；三期建设办公及宿舍楼（总占地面积1146.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4522.84m<sup>2</sup>）。

截至2025年11月，项目一期高档染料部分设备及其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其中，喷塔设备原计划按环评要求配置2台，每台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现阶段实际仅安装投用1台喷塔，采用按批次进行的间歇性生产方式生产，单台喷塔每日运行时间相应延长，全年累计运行时间达4608h。目前实际年产高档染料4500吨。项目二期工程年产皮革及纺织用高档染料3500吨（具体为：活性染料360吨、分散染料700吨、酸性染料2200吨、还原染料240吨）、高档助剂2000吨，以及一期另1台喷塔的目的均未实施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对一期年产高档染料4500吨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项目投资备案，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关于本项目准入函。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福建新纪元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形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批复（漳浦环评审〔2023〕表 24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联合竣工验收。截止 2025 年 11 月，项目一期高档染料部分设备及其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一期高档染料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其中喷塔仅上 1 台，原环评设计 2 台喷塔日生产时间为 8h，现阶段 1 台喷塔按批次进行间歇性生产，生产时间延长，年运行 4608h；目前实际年产高档染料 45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绿江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废气，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纳滤环节进行浓缩后 15%浓缩液回用于生产，浓缩处理后污水（占比 85%）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纳滤膜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沉

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

## （二）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打浆槽投料废气、打浆、砂磨废气，1#喷塔废气，干拼混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一期 1#喷塔喷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1#喷塔密闭，由收集装置收集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处理，通过 1 根 4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一期打浆、砂磨投料等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打浆槽投料废气、打浆废气、砂磨废气通过打浆槽、砂磨槽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分散干拼混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sub>3</sub>、H<sub>2</sub>S 及臭气浓度。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加盖密闭，污泥脱水后收集于料斗内，及时安排清运，人工定期喷洒化学除臭剂和中和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泥渣，化验室废液、废药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设施废除尘布袋、废滤芯，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泥渣，化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设施废除尘布袋、废滤芯，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本次验收废水涉及总量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根据水平衡，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20.80t/a，根据绿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COD：100mg/L、氨氮：

5mg/L)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422t/a,氨氮排放量为0.021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标准:COD≤0.6527t/a、氨氮≤0.097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4554t/a,项目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控制(颗粒物≤1.0205t/a(其中一期0.6096t/a;二期0.4109t/a))要求。因此,项目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等。

验收监测期间,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 (1)生产车间

- ① 专人管理,配备岗位责任人;
- ② 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③ 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实时关注检查原辅料临时贮存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 ④ 岗位责任人每班次巡查一次;
- ⑤ 生产车间地板防腐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
- ⑥ 配备堵漏、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专人负责管理。

##### (2)仓库

①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配备岗位责任人,定期检查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相关标志张贴情况,地面均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 ② 配备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堵漏、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

##### (3)公司总体防控措施

① 配备应急发电机,防止非计划性停电对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影响;

② 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专人管理。日常阀门为关闭状态,雨天收集完厂区初期雨水后打开排水,雨停后关闭。有事故水产生时,需第一时间确保应急阀门为关闭状态,将事故水引流到应急池暂存。

- ③ 雨水总排放口处设有4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地埋式),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后，初期雨水可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同时初期雨水池与应急池在高水位处设有连通管，即初期雨水池中水位达到-1.2m后，初期雨水池继续进水时，多余的水会沿连通管进入事故应急池；

④ 已设置1个容积为7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自流式。有事故水产生时，确保应急阀门为关闭状态，事故水可由初期雨水池自流进入应急池（先装满初期雨水池）。同时配备应急泵及管网，可将收集到的事故水抽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2）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出水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包含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危废暂存仓库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绿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往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6.8~6.9，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40.2~50.0mg/L，COD监测浓度范围为103~154mg/L，BOD<sub>5</sub>监测浓度范围为0.5~0.8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5~8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4.89~5.89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59.0~61.0mg/L，动植物油监测浓度范围为0.93~1.18mg/L。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监测浓度为6.7，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3.10~3.15mg/L，COD<sub>Cr</sub>监测浓度范围为39~63mg/L，BOD<sub>5</sub>监测浓度范围为7.7~10.5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21~2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0.13~0.19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7.45~7.96mg/L，项目生产废水各个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及绿江污水处理厂接管。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1#喷塔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打浆、砂磨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干拼混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3.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249mg/m<sup>3</sup>，氨气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066mg/m<sup>3</sup>，硫化氢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14（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表 1-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本次验收废水涉及总量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根据水平衡，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20.80t/a，根据绿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COD：100mg/L、氨氮：5mg/L）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1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标准：COD≤0.6527t/a、氨氮≤0.097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54t/a，项目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控制（颗粒物≤1.0205t/a（其中一期 0.6096t/a；二期 0.4109t/a））要求。因此，项目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50623MA34H1677F001W）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合格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福建晶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